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吳念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30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聽障專業2學分進階班計畫簡章1份 (29826938_113303088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2學年度
寒假聽障專業2學分進階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
轉知貴屬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1月4日南大視訓字第112002517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重要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已具備聽障教育之基礎能力及專業，具以下
資格之一者
 - 1、已修習106至111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以上者（12學
分、20學分）。
 - 2、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10學分。
 - 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3年1月30日（星期二）至113年2月2
日（星期五）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03教室（暫
訂）。
 - (三)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詳見簡章。

逸仙國小 11301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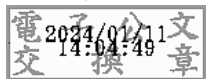
SGAA1136000229

三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林妙怡小姐或葉姵妤小姐（聯絡方式：06-2138354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